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適性輔導暨改過遷善銷過實施方式

106.2.13 教務訓導會議審議通過

107.6.26 教務訓導會議審議修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實際狀況。

二、目的：給予受懲處之學生適性輔導暨改過遷善機會，鼓勵勇於認錯，知錯能改，進而變化氣質，邁向正途。

三、實施要點：

(一) 違規學生被登記後，得於下週星期一前實施複檢註銷。

(二) 警告等懲處公布後，須由本人拿「進修部學生改過遷善申請單」提出申請，經導師、輔導教官審查並完成銷過程序後予以註銷。

(三) 留校察看之學生，自公布日起至次1學期末，由導師提報經期末德行評審會通過，校長核定後予以註銷。

(四) 銷過方式：

1. 安排於每週一(21:20~10:20)實施留校1小時，週二至週五10:05~10:30執行2次愛校服務，折抵警告乙次。

2. 配合日校芬芳社實施時間由生輔組排定後於假日實施，時數依實際參加時程核計。

四、銷過須由本人提出：

(一) 受警告處分提出改過遷善申請者，經導師同意，完成規定時數後由生輔組核定予以註銷。

(二) 受記過處分，提出銷過申請者，經導師同意及生輔組審核，完成規定時數後由進修部主任核定

後，予以註銷。

(三) 受大過處分，提出銷過申請者，經導師、生輔組及進修部主任審核，完成規定時數後陳請校長

核定後，予以註銷。

(四) 留校察看者，經導師提報獎懲委員會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註銷。

五、一般規定事項：

(一) 申請銷過均須經導師及原提獎懲教師同意，方可提出申請。

(二) 懲處紀錄經註銷者，得依註銷後為其當學期之獎懲紀錄。前學期僅註銷記錄，不更正該學期之

等第分數。

六、本要點經進修部導師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